

债券违约风险加大今年已超41亿 中介商发行人临考

已有3家承销商兼受托管理人相继起诉债券发行人,辽宁证监局发函警示受托管理人东海证券

证券时报记者 王玉玲

2018年伊始,债券违约事件频现。证券时报记者据Wind数据统计发现,大连机床、丹东港、亿阳集团、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4家发行人在2018年1个多月内出现债券违约,涉及金额达41.09亿元。作为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的中介机构有的被监管方面发警示函,还有的加入债权人的维权大军,与发行人对簿公堂。

再融资压力大,公司债大量到期,非标融资渠道受限,导致资金链条难续。2018年债券违约风险或会继续加大。”一家拟上市券商资深债券研究员如此感叹。

1月以来违约频现

2月7日,大连机床公告称,“15机床PPN001”应于2月5日付息兑付,由于公司被大连中院依法裁定进入重整程序,目前重整工作仍在进行中,“15机床PPN001”不能按期足额兑付本金及利息。

Wind数据显示,自2016年11月21日“15机床CP003”违约以来,“16大机床SCP001”、“15机床CP004”、“16大机床MTN001”、“15机床PPN001”等多只债券先后违约。据不完全统计,截至目前,大连机床合计债券违约金额49亿元。

丹东港的风险爆发在2017年,今年1月,丹东港又接连两次违约。2017年10月,“14丹东港MTN001”因未能按期兑付本金,出现了实质性违约,违约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评级机构将丹东港长期主体评级由AA下调至C。

中华人寿撤回15亿增资申请 因增资情况有变而撤回,后续还将重启

证券时报记者 刘敬元

中华人寿在近期的2017年四季度偿付能力报告中披露,该公司于2017年10月撤回增资申请。

与此前几年各路资本涌入不同,保险业近年来出现了“撤回增资”现象。公开信息显示,中华人寿、华农财险、中法人寿等险企,出现撤回增资申请、增资方案变化等情况。

有业内人士分析,当下的保险监管一大重点领域即资本、股权,对准入资本要求提高。这要求资本对所做自有资金声明、所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日后也将时刻面临被强制退出的监管措施。

与监管方面保持沟通

根据中华人寿2017年5月26日在中保协官网披露的信息,中华人寿原计划将注册资本从15亿元增至30亿元。两大股东中,中华保险集团出资3亿元、中华财险出资12亿元。增资前后,中华人寿的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中华保险集团持股由80%降至50%,中华财险持股由20%升至50%。

对于撤回增资申请一事,证券时报记者从中华人寿相关人士处了解到,主要是公司增资的一些情况有变,该公司后续还会重新启动增资,并表示公司一直与监管方面保持沟通。

中华人寿成立于2015年11月。其在2017年四季度偿付能力报告中称,作为初创公司,创业投入成本远大于保费增长,按照寿险发展



1月16日,“15丹东港PPN001”未能筹集足额偿付资金,已构成实质性违约,违约金额5亿元人民币。1月29日,公司因资金紧张,未能按期支付“16丹港01”债券利息1.1亿元。

亿阳集团应于1月29日支付“16亿阳01”债券回售款。2017年1月27日至2018年1月26日期间的利息及相关手续费共计2.24亿元。

值得注意的是,Wind数据显示,大连机床仍有8亿元债券尚未到期,丹东港尚有74.5亿元,亿阳集团尚有37.91亿元,川煤集团尚有7.5亿元。

亿阳集团正在进行重组工作,无法按时支付该期债券回售款、利息及相关手续费。

1月9日,川煤集团公告称,受煤炭行业产能过剩、煤价下跌、新发行债券困难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资金链紧张。公司虽多方筹集资金,但截至2018年1月9日,仍未能筹集足额偿付资金。“15川煤炭PPN001”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已构成实质性违约。

值得注意的是,Wind数据显示,大连机床仍有8亿元债券尚未到期,丹东港尚有74.5亿元,亿阳集团尚有37.91亿元,川煤集团尚有7.5亿元。

债券违约频现的情况下,中介机构日子也不好过。2018年1月,已有中山证券、中信证券、国开证券相继起诉债券发行人;东海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未能尽责,被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数据显示,2017年1-11月,中华人寿原保费为3.95亿元,同比增长300%;规模保费为4.43亿元,同比减少62%。中华人寿2016年盈利471.7万元,2017年净利润-1.42亿元(来自偿付能力报告,未经审计)。

中华人寿曾在2017年第三季度偿付能力报告中称,公司2017年增资工作尚未得到保监会批复,晚于公司预期。

多险企增资尚未获批

记者据保监会、中保协及险企官网信息梳理,2017年1-9月,险企发布的计划增资或变更股东的方案,尚有多未获监管批复。除中华人寿外,还包括安华险、中法人寿、中融人寿、长城人寿、利安人寿、弘康人寿、华海保险、国联人寿等多家险企。

其中,安华险、中融人寿和长城人寿的增资或股东变更方案,于2017年1月就在中保协网站披露,至今已逾一年。

此外,中法人寿在2017年4月提出增资扩股方案后,更改了增资方案,并于当年9月发布,原定引入的3家新股东变为2家。当时有分析认为,其增资方案的变化与监管方面对单一股东持股上限以及对不同类别(战略类、财务类等)股东的要求有关。

私募行业即将迎来全国范围内的新一轮现场检查。

证券时报记者获悉,证监会私募部近日向各地证监局发送《关于开展2018年私募基金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集团化跨辖区私募机构、管理非标债权的私募机构、其他存在问题风险线索的私募机构”这三类私募机构纳入重点检查对象范围。

同时,各地证监局辅之以分层随机抽查,对各类私募机构进行常规检查,持续保持对全行业的监管压力。截至2月9日,山西证监局已公布现场检查名单,涉及两家私募。

目前,检查工作尚处准备阶段。现场检查将于3月1日启动,持续至6月15日。

据2018年1月3日公告,中山证券作为亿阳集团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即“16亿阳03”)的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就亿阳集团发行的该期债券出现预期违约情形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月9日,中山证券对亿阳集团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即“16亿阳01”)也提起了诉讼,并收到北京一中院诉讼费交款通知书,系北京一中院的案件受理证明文件。

丹东港2017年第一次违约后,债权人授权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发起诉讼;2018年再度违约后,受托管理机构东海证券还因丹东港违约收到地方证监局警示函。

中信集团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14丹东港MTN001”)持有人(即债权人)会议显示,债权人全票通过授权中信证券聘请律师进行诉讼等多项议案。

辽宁证监局1月16日对东海证券下发警示函,其中提到东海证券作为丹东港5.6亿元公司债券的受托管

理机构,在债券存续期内没有持续有效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持续有效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没有对相关情况进行持续有效跟踪和监督,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责任,违反了相关规定。

2016年5月发生的“15春和CP001”债券违约至今未能彻底解决,国开证券于今年1月向宁波中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春和集团兑付“15春和CP001”短期融资券本金5000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

一位大型券商债务融资部负责人认为,债券市场出现违约是正常的市场情况,不管是主管机关、承销商还是投资者都需正视。主管机关要审核,要出台相应的政策来合理规范这个市场;承销机构也要负责,信息披露要到位;投资者也需要仔细分析自己的投资,不能仅看行业和评级。

上海一家大型券商固收人士对证券时报记者表示:2018年债券违约风险加大,券商风控加强是肯定的,应在项目承揽、尽调等过程中做好风险控制。”

私募将迎全国范围现场检查 三类机构入监管法眼

现场检查3月启动,已有证监局公布检查名单

2018年私募专项检查工作将重点检查三类机构	
三大类机构	选取要求
涉及集团化、跨辖区和兼营类金融业务的私募机构	被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5家及以上且合计管理规模在50亿元及以上的机构,抽取比例不低于1/3
管理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私募机构	管理规模在50亿及以上的纳入检查;在10亿至50亿的由证监局自主确定抽查数量和抽查对象
其他存在问题风险线索的私募机构	将日常监管发现问题风险线索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供问题线索的私募机构纳入检查,存在证券异常交易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自律措施的私募机构,由证监局自主确定抽查数量和抽查对象

数据来源:证监会《关于开展2018年私募基金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证券时报记者 吴海燕

重点检查三类私募

近年来,监管部门为加强对私募基金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大检查执法力度,逐渐构建起包括“机构自查、随机抽查、专项检查、个案检查”在内的立体式现场检查制度,并加快建立私募基金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2018年度私募专项检查的准备工作现已启动,三类私募被确定为重点检查对象。《通知》明确,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现场检查指引(试行)》要求,结合私募基金行业合规风险状况,2018年私募基金专项检查按照差异化检查原则,以问题风险导向为主,确定重点检查领域,包括集团化跨辖区私募机构、管理非标债权的私募机构、其他存在问题风险线索的私募机构。具体选取要求和重点事

首批6家进口大豆期货交割库公布

证券时报记者 魏书光

国家质检总局近日下发通知,延长了进口大豆期货检验检疫新政的试行期至2019年5月,并公布首批进口期货大豆口岸和交割库。共有11家进口期货大豆口岸、6家进口大豆期货交割库及651家进口期货大豆指定加工厂。

进口大豆参与期货交割的渠道已经畅通,便利性和持续性进一步提升,进口大豆期货交割检验检疫监督改革措施进入新阶段。”辽宁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国家质检总局在通知中充分认可了黄大豆2号期货交易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同时对进一步推动落实进口大豆期货交割检验检疫监督改革措施相关事项作了后续安排。

统计显示,首批进口期货大豆口岸包括大连港、上海港、张家港港、南通港、青岛港等11家,涵盖辽宁、上海、江苏及山东等区域。首批进口大豆期货交割库,包括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北良有限公司、上海良友新港储运有限公司、江苏省江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首批期货大豆指定加工厂,包括九三集团大连大豆科技有限公司等651家大豆加工企业,均由大商所在“全国进口粮食加工企业名单”内选定,并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

在已公布的6家期货交割库内,相关企业可使用期货交割库的仓容,办理进口大豆检验检疫许可证,直接进口期货大豆,也可将期货交割库内存储的加工原料大豆,转化为期货大豆,并通过后续期货交割等方式,将货权转移给其他企业。但是,调离期货交割库的进口期货大豆,只能调往期货大豆指定加工厂,以确保期货大豆全部用于原料加工。

大商所相关负责人表示,大商所将继续选定、推荐进口期货大豆口岸,考察、增设进口期货大豆交割库,推广期转现交割模式,推动黄大豆2号期货强化市场功能,为相关产业提供有效的风险管理平台。



券商中国
(ID:quanshangcn)

定抽查数量和抽查对象。主要从风险防控角度,重点检查可能存在的“资金池”业务、保本保收益、影子银行风险、杠杆运用、流动性问题和信息披露等问题。

最后,其他存在问题风险线索的私募机构。将日常监管发现问题风险线索的私募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供问题线索的私募机构纳入检查,存在证券异常交易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自律措施的私募机构,由证监局自主确定抽查数量和抽查对象。结合日常监管和自律管理已发现的线索,主要从资金募集、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检查是否存在违反《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新“八条底线”的行为,以及从风险防控的角度检查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风险等。

山西证监局公布检查名单

记者了解到,进入2月,多地证监局已着手准备私募检查工作。

广东、宁夏证监局已陆续组织辖区私募基金管理机构针对基金募集销售、投资运作、合规管理、风险控制等环节开展2018年自查。宁夏证监局要求辖区私募报送《基金基本情况表》,须按月更新。

按照年度私募基金专项检查的“底线”要求,各证监局均需按比例开展现场检查。截至2月9日,已有山西证监局公布了私募基金现场检查名单,分别是“山西金利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太原海信汇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两家私募机构。

